

付世

七、其它资料

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，可在此附件中提交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杞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杞县2024年小麦重大病虫害（茎基腐病）防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7%苯醚·咯·噻虫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华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2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0.01%24-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26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1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德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3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